

淄博春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大中型加热炉 20 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淄博春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该公司厂区内组织召开了一年产大中型加热炉 20 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淄博春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淄博春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大中型加热炉 20 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生态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意见（临环审字[2019]047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认真核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油坊村村西 300 米。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龙门式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开式可倾式压力机 2 台、折弯机 1 台、剪板机 1 台等设备，并改造现有闲置房 57m² 为喷漆房，配套新增

1 套水旋幕+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其他附属设施保持不变；技改项目完成后，年产大中型加热炉 20 台/年。生产工艺：以碳钢板、槽钢、工字钢、角铁、钢管、圆钢、焊材、锻件、紧固件等为主要原料，通过炉体加工、对流室加工、烟囱、辐射炉、斜梯、盘梯、平台加工以及整体组对成型（炉体等加工具体包括下料切割、筒节成型、组对、检测探伤、焊接、检测、喷砂、喷漆、耐压试验等环节）得到成品。小型炉体为厂内加工对接，大型炉体为现场对接组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2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19]129 号），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写本验收报告。

根据企业资料，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春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大中型加热炉 20 台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喷漆废气环保设备环评中为“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实际建设“水旋幕+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环境保护设施：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项目职工均从厂区内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整，并不增加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厂区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二）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喷漆废气。焊接、切割过程产生的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H1 排放；喷漆房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水旋幕+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H2 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颗粒物、集气罩未收集焊接、切割烟尘以及喷漆房未收集颗粒物、VOCs，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的方式，控制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要噪声为机加工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车间封闭等，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 300 米的油坊村。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沉降的金属屑、喷砂过程产生废砂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废气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检测期间，焊接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67-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平均排放速率 $0.034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06\text{mg}/\text{m}^3$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42\text{kg}/\text{h}$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2 专用设备制造业新建表面涂装企业 VOCs 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38.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验收报告调研，企业近一个月试运行生产情况推算，本项目一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以及沉降的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60t/a，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量为 0.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喷砂过程废砂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卖。

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喷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2.0t/a，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袋装暂存于危废库；光氧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60 只/a，危废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袋装暂存于危废库；项目废机油量为 0.05t/a，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桶装暂存于危废库；项目废液压油量为 0.05t/a，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桶装暂存于危废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包括废漆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200 个/年，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049，危废库暂存。项目废漆渣量约 0.5t/a，危废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2-12，桶装暂存于危废库；以上危废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对本项目出具的总量确认书中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454t/a、VOCs0.443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按照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计算（按最大排放速率核算），该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159t/a、VOCs0.137t/a。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淄河，距离约 3500 米，厂区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没影响；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 300 米的油坊村，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属于设备制造，

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48-2017），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处置前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做好产生量、存储量及转运量等台账记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5、规范生产车间布置，建议分区布设。

6、建议 UV 光氧环保设施和活性炭处理装置位置进行调换。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春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淄博春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大中型加热炉 20 台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王春	淄博春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3806437979	王春
	王凤	淄博春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265338736	王凤
检测代表	冯瑛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经理	15064388535	冯振
环评代表	于金巧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064388535	于金巧
专家	卜春祥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7605330796	卜春祥
专家	张永梅	淄博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院	高工	13953382140	张永梅